

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近年来由于公司大力拓展智能化装备业务,随着业务订单的增多研发生及投入相应的也在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均属于汽车制造关键智能装备,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且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虽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但行业平均应收账款账期60-120天,有时会出现生产制造上资金紧缺的现象,需要通过银行借贷等融资手段解决。公司的产品智能生产线,其特点为合同订单基本都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一般较大,对于比较重要的客户及项目,公司一方面会根据客户重要性、项目重要性及参与竞争的对手的实力及其报价预判。从根据客户不同特点的需求而进行的前期研发到投入生产再到最后的安装调试,项目的整个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加之较长账期时间,公司收到客户资金的时间相应的也比较长。公司实行3-3-3-1的付款账期方式,即客户交付定金30%、预验收时30%、终验收时30%、最后尾款10%完成整个项目的资金交付,当客户付完定金时,公司已开始投入研发及生产制造准备,包括研发团队的组建、各种物料及加工件的购置,都需要资金投入,而此时只收到客户30%的款项,加之近年来业务订单的增多,因此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拟决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84,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致力于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平衡协调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鉴于以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认2018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9.43万元。我们认为，该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能够充分发挥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亚民、杨颂新、朱安达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亚民



杨頌新



朱安达